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188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069億港元增加5.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4,540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330萬港元減少14.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50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830萬港元減少64.3%。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5,964	110,099	218,826	206,916
銷售成本		(101,557)	(82,487)	(173,404)	(153,606)
毛利		24,407	27,612	45,422	53,310
其他收入	4	4,347	5,752	8,903	9,434
其他收益/(虧損)		(1,787)	13	(1,765)	(10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2,025)	2,131	4,616	2,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09)	(7,674)	(20,096)	(17,008)
行政開支		(11,842)	(7,200)	(18,742)	(16,635)
其他開支		-	(324)	-	(356)
財務成本	6	(6,752)	(6,309)	(11,805)	(11,9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61)	14,001	6,533	18,8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	98	-	(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	(5,361)	14,099	6,533	18,294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9,438	(10,398)	12,614	(8,1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438	(10,398)	12,614	(8,1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077	3,701	19,147	10,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077	3,701	19,147	10,10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以港仙計	9	(0.64)	1.69	0.78	2.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212	339,308
預付租賃款項	10	43,178	40,607
生物資產	10	125,652	90,559
無形資產		3,299	3,458
遞延稅項資產		2,438	2,366
收購林地林權預付款項	13	14,518	46,6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859	17,328
		<u>557,156</u>	<u>540,3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27,264	96,6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5,906	49,7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8,878	52,317
生物資產	10	8,692	3,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24	11,955
		<u>221,164</u>	<u>213,7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7,415	16,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08	28,375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5	198,976	198,783
遞延收入		3,371	2,977
無抵押貸款及擔保債券	16	31,033	16,384
		<u>285,403</u>	<u>263,410</u>
流動負債淨額		<u>(64,239)</u>	<u>(49,7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2,917</u>	<u>490,5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5	548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5	94,855	114,428
遞延收入		35,262	32,533
		<u>130,682</u>	<u>147,509</u>
資產淨值		<u>362,235</u>	<u>343,0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53,928	253,928
儲備		108,307	89,160
		<u>362,235</u>	<u>343,0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u>362,235</u>	<u>343,0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53,928	(16,968)	18,011	(28,712)	116,829	343,088
期內溢利	-	-	-	-	6,533	6,5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2,614	-	12,6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614	6,533	19,14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53,928</u>	<u>(16,968)</u>	<u>18,011</u>	<u>(16,098)</u>	<u>123,362</u>	<u>362,23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53,928	(16,968)	13,251	(5,676)	81,136	325,671
期內溢利	-	-	-	-	18,294	18,29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8,191)	-	(8,19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8,191)	18,294	10,1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53,928</u>	<u>(16,968)</u>	<u>13,251</u>	<u>(13,867)</u>	<u>99,430</u>	<u>335,77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34,756</u>	<u>82,24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494)</u>	<u>(91,43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644)</u>	<u>(36,8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382)	(46,01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5	68,4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3,851</u>	<u>(3,137)</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424</u>	<u>19,2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主席為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51.65%直接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5樓504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期期間，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開展新營運分部(即林業分部)，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附註5。

2. 呈報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主要往來銀行及放債人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並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在可見的未來本集團將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之估計及假設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更多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在核數師對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須提請任何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僅會擴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範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目前及以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此等未經審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部份—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從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第10號的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二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三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之計量類別，對其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主要規定為：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所作出之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務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就出租人及承租人進行之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及隨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對任何重估租賃負債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基準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的調整受利息、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等影響。對於現金流量分類，本集團將現有作為自用的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性現金流量，然而其他經營性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性現金流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到本金和利息部分，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列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可能會導致這些資產的分類潛在變化，具體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有關資產是否在其相關資產所屬的同一行項目中呈列。

與承租入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刨花板	<u>218,826</u>	<u>206,916</u>
其他收入：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7,251	8,132
政府補貼	1,568	1,061
銀行利息收入	79	236
其他	<u>5</u>	<u>5</u>
	<u>8,903</u>	<u>9,434</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它們的業務類型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來分別管理及架構。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都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分部提供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風險和回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i) 刨花板分部，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
- (ii) 林業分部，主要在中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相同。分部收益即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益。

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的企業開支)、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的損益。上述資料會報告給主要營運決策者協助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

為了監控分部表現和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貸款及擔保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u>218,826</u>	<u>-</u>	<u>218,826</u>
分部業績	<u>24,590</u>	<u>1,689</u>	<u>26,279</u>
資本開支*	13,079	44,680	57,759
折舊	12,186	-	12,186
攤銷	261	739	1,000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之淨收益	-	4,616	4,616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	<u>-</u>	<u>1,806</u>	<u>1,806</u>

*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林業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收購林地林權。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78,524</u>	<u>174,624</u>	<u>753,148</u>
分部負債	<u>89,180</u>	<u>51</u>	<u>89,231</u>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對帳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26,279
利息收入	79
企業僱員開支	(1,392)
企業開銷	(6,628)
未分配財務成本	(11,805)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u>6,533</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753,148
遞延稅項資產	2,4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8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4,875
	<hr/>
資產總值	778,320
	<hr/> <hr/>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89,231
遞延稅項負債	5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3,831
無抵押貸款及擔保債券	31,0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25
	<hr/>
負債總額	416,085
	<hr/> <hr/>

實體層面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中國的收益	216,457	204,892
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收益	2,369	2,024
	<hr/>	<hr/>
	218,826	206,916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外)均位於中國，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按資產的所在地劃分，而收購林地林權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則按其獲分配至之業務的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111,096	71,369
	<hr/> <hr/>	<hr/> <hr/>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及其他借款	9,988	9,549
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的利息	1,398	2,392
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368	-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	51	-
	<u>11,805</u>	<u>11,941</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本年度開支	-	533
	<u>-</u>	<u>533</u>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仁化)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間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因此，其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12,186	12,138
無形資產攤銷	261	5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39	254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u>13,186</u>	<u>12,90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13	6,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4	92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7,837</u>	<u>7,648</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3,404	153,606
核數師酬金：		
本期間撥備	750	90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300
非核數服務	370	308
	<u>1,120</u>	<u>1,508</u>
建議主要及關連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u>2,234</u>	<u>—</u>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	<u>1,806</u>	<u>—</u>

* 建議主要及關連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詳情載於附註18(c)。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533</u>	<u>18,294</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2,603</u>	<u>832,603</u>

附註：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0. 預付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

(a) 生物資產性質

生物資產為附帶於林地上的直立樹木，該等樹木可採伐為木材作為農產品。所採伐的大多數木材(即小口徑木材)將用作本集團生產供銷售的刨花板的原材料，而剩餘的木材(即大口徑木材)將銷予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於其林地進行任何採伐工作。

(b) 生物資產的價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工作釐定。任何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生物資產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約為4,6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131,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c) 報告期間增加的預付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的林地林權。總代價約44,680,000港元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9,73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的生物資產約為41,2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2,602,000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約為3,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128,000港元)。

初始確認時，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訂新購入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原因是本集團當時的砍伐計劃並不包括砍伐此等新購入的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物資產已採用收入法估值，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就上述新收購的林地制訂採伐計劃。因此，估值方法的轉變屬恰當。

11.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88,784	81,428
在製品	3,612	1,911
製成品	34,868	13,350
總計	<u>127,264</u>	<u>96,689</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4,788	41,596
呆賬撥備	(403)	(391)
應收票據	24,385	41,205
	<u>21,521</u>	<u>8,525</u>
	<u>45,906</u>	<u>49,730</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4,056	32,631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329	3,799
超過6個月	-	4,775
總計	<u>24,385</u>	<u>41,205</u>

應收票據由本集團收到延長原信貸期之票據當日起6個月內到期。以下為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376	3,520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3,145	5,005
	<u>21,521</u>	<u>8,525</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17,410	14,785
增值稅退款	4,920	1,368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380	24,228
預付租賃款項	1,468	1,391
收購林地林權的預付款項	14,518	46,679
出售無形資產的應收賬款	-	7,150
其他	1,700	3,395
	<u>43,396</u>	<u>98,996</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28,878	52,317
非流動資產	14,518	46,679
	<u>43,396</u>	<u>98,996</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7,415	16,891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4,208	9,244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1,352	4,594
超過6個月	1,855	3,053
	<u>27,415</u>	<u>16,891</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內天結清。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i)	234,745	253,572
其他借款	(ii)	56,689	59,639
融資租賃負債	(iii)	2,397	-
		<u>293,831</u>	<u>313,211</u>
有抵押	(iv)	266,409	298,454
無抵押且無擔保		27,422	14,757
		<u>293,831</u>	<u>313,211</u>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u>(198,976)</u>	<u>(198,783)</u>
非流動部分		<u>94,855</u>	<u>114,428</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81,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27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09厘至7.18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厘至7.18厘)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153,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299,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51厘至6.41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厘至6.41厘)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8,921	185,3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405	37,0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419	31,195
	<u>234,745</u>	<u>253,572</u>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指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轉讓其設備，而該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一筆約63,675,000港元的貸款，自墊付款項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期限結束時，本集團能夠以最低金額的代價重新購買已租賃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以固定年利率9.68厘計息。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列值。

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529	13,4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389	20,51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6,771	25,660
	<u>56,689</u>	<u>59,639</u>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購買一輛車輛簽訂租賃融資協議，還款期為五年。於期限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以租賃期末低於該租賃車輛的價格的公允價值購買。租約不包括或有租金。該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列值。

融資租賃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58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8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74	-
	<u>2,552</u>	-
融資租賃將來會收取的財務費用	(155)	-
	<u>2,397</u>	-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並列為流動負債	52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並列為非流動負債	1,871	-
	<u>2,397</u>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43,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833,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9,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09,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c)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7,8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2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d)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34,8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50,000港元)的存貨；及
- (e) 根據融租賃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約2,4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車輛。

16. 無抵押貸款及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擔保債券	(i)	13,460	16,384
無抵押但有擔保貸款	(ii)	9,508	-
黃先生的無抵押貸款	(iii)	8,065	-
		<u>31,033</u>	<u>16,384</u>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合共年利率18厘的17,000,000港元的15厘票息的擔保債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償還擔保債券3,000,000港元。根據本期間的追加契據，剩餘餘額14,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擔保債券由黃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擔保債券以港元列值。

本公司將在到期日以贖回價格作為本金以及應計的所有利息贖回所有債券。除以下情況外，本公司在到期日之前不得贖回任何債券：1)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並在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的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的情況下；2) 於擔保人不再於本公司實益擁有少於30%股權的情況下；或3) 本公司於文據日期後發行任何股本的情況下。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短期無抵押借款協議共10,000,000港元，年利率12厘，為期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並以黃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無抵押但有擔保貸款以港元列值。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黃先生簽訂為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短期無抵押貸款協議，該借款約為9,217,000港元、無擔保及無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償還約1,152,000港元。剩餘餘額8,06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全部償還。黃先生的無抵押貸款以人民幣計算。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u>832,603</u>	<u>832,603</u>	<u>253,928</u>	<u>253,928</u>

1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來自黃先生的墊款及還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先生的無抵押墊款	9,217	—
償還黃先生的無抵押墊款	<u>(1,152)</u>	<u>—</u>

無抵押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6(iii)。

(b) 黃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擔保債券由黃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6(i)。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但有擔保之借款由黃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6(i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c) 終止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黃先生及張雅鈞女士(「黃太」)的兒子)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收購協議，以及有關收購黃建澄先生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的所有補充協議。目標公司主要透過附屬公司從事種植林業，包括林業種植及開發。有關終止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關連方的報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620	1,580
退休福利	<u>30</u>	<u>35</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總報酬	<u>1,650</u>	<u>1,61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本集團為黃韻瑜女士(黃先生及黃太的女兒)支付及供款的短期福利及退休福利分別為1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000港元)及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刨花板分部

董事認為，現有具競爭力的生產線為本集團提供以下優勢：(i)本集團有能力生產質素更高、更穩定的刨花板；(ii)在節省能源和原材料方面，本集團的生產更具效益；(iii)本集團的產品更加環保，並能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和刨花板國際標準；(iv)本集團有能力生產特別訂製的刨花板和多種不同尺寸和規格的刨花板，而中國大部分的刨花板廠商可能無法生產此方面的產品；及(v)憑藉生產種類更豐富的產品的能力，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在刨花板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和鞏固在業內的地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主要從事自製造及銷售刨花板，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至2億1880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5.8%。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8%減少至約20.8%。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尤其由外購供應商供應的木材餘料平均單價上升以及二零一七年中期間產品改進產生的額外原材料消耗。

基於銷售成本上升因向外購供應商購買木材餘料的單價提升這觀點，本集團開始物色合適的承辦商協助在若干林地上推行採伐計劃，以維持獲得足夠的木材餘料供應以滿足生產需要，從而降低原料生產成本的平均單位成本從而增加利潤。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善用我們的客戶群，改良產品研發以及監察主要業績指標，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林業分部

董事會已決定持續在上游收購林權，以使原材料供應得到更大保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鑑於仍未取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為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兒子)於當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收購協議(已及多份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協議」)，

從而令訂約雙方更有效調配其他地方的資源，而非持續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鑒於此，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源後，仍認為終止收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對本集團現有的營運、業務及財政狀況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佔地總面積約36,800畝林地的林權以使我們所獲原材料供應得到更大保證，以滿足我們不時的生產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本公司已經開始物色合適的分包商以協助在已收購的林地上實施採伐計劃。預計到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於物色合適採伐分包商後，將向相關市級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批准林業採伐以及運輸採伐木材，以便本公司能夠於接近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時可動用有關木材料以符合預期生產高峰季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直至本公告期間，本公司尚未就木材料採伐任何已收購的林地作生產用途。然而，誠如前述，預計有關程序大概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委聘合適關分包商後以及就有關採伐計劃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後的未來數月內開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2.069億港元增加至約2.18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了5.8%。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於本期間比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約12.7%。

同時，本集團正在物色採伐計劃的合適分包商以便於進行其採伐計劃以及向相關市級監管機構申請有關林業採伐以及相關木材運輸的必需批准，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林業分部並無任何產生收入的活動。於本公告期間，概無確認有關林業分部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1.734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36億港元上升約12.9%。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特別是於本期間從外購供應商所得木材餘料等原材料的單位成本以及用於改良產品的額外原材料成本上升約20.7%所致。

由於林業分部於本公告期間並無開始任何產生收入的活動，故並無產生相應的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減少至約4,54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30萬港元減少約14.8%。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減少至約20.8%。於本公告期間，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平均單位售價上升，特別是木材餘料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抵銷刨花板的銷售平均單價升幅。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減少至約89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0萬港元減少約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1,70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01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18.2%。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由於產品包裝方法有所改變導致產品包裝成本上升，以確保產品於運送過程中免受損壞。於本公告期間，林業分部並無產生任何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行政開支由約1,660萬港元增加至約1,87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7%。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確認在二零一六年一月首次宣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的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同時，於本公告期內，主要適用於林業分部的林地先期運作及維修開支所產生約110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約為46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250萬港元或116.6%。

同時，於本公告期期間確認的淨收益上升幅度由所採納的估值方法變動所導致的影響所大幅度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就其整體收購的生物資產備有更全面的採伐計劃，故所採納的收益法乃更為合適的估值方法。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於當時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並無任何採伐計劃，故考慮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期末對有關資產採用市場法更為合適。由於估值方法改變，於第二季度期間，因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而錄得淨虧損約20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減少至約1,18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0萬港元減少約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65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1,880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5.3%。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平均單位價格上升導致毛利下跌、包裝方法有的變動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以及行政開支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增加至約1,91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0萬港元上升89.5%。上升淨額主要由於人民幣匯兌港元(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抵銷營運溢利下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構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短期無抵押貸款以及擔保債券之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938億港元及3.132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取得若干以固定年利率介乎5.09厘至9.68厘計息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外，其他銀行借款按介乎4.51厘至6.41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公告附註15(i)及(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一輛汽車所產生的財務租賃負債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約24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中約5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190萬港元須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5(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擔保債券總額為1,4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各擔保債券認購人與本公司及黃先生訂立補充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擔保債券之到期日議定為增延六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為止。擔保債券由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此外，本公司與其中一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回購未償擔保債券，原有金額為3,000,000港元。因此，未償擔保債券本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為1,40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420萬港元及4,970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0.77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90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6倍)。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人民幣升值導致外匯儲備增加約12,614,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少量銀行結餘則以歐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按實際年利率12厘至18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8厘)計息的以港元計值的短期無抵押借款及擔保債券約22,9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84,000港元)及以港元計值的財務租賃負債約2,3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投資附屬公司外，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iv)。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71名)。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同期，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分別約為780萬港元及760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方式為在固定薪金以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上市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發展的貢獻釐定。

倘本公司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要約」）函件內訂明的有關期間內接獲由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款1港元所構成的要約函件複本，則有關要約將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授出及生效。有關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至少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作出要約當日（「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1,111,510股，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惟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除外。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已失效或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本公告日期，黃建澄先生(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兒子)，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在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市的林地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林場規劃及開發)中擁有權益。

載有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相關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15厘票息的擔保債券，有關債券按18厘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黃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債券：(1)於發生違約事件時，並在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的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的情況下；(2)於黃長樂先生不再於本公司實益擁有少於30%股權的情況下；或3)本公司於文據日期後發行任何股本的情況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擔保債券認購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雙方協定將擔保債券到期日延長至自發行債券當日起計一年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擔保債券認購人各自與本公司及黃先生再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雙方協定將擔保債券到期日再延長至自發行債券當日起計兩年。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諾所載限制期間內，彼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黃太太」) ⁽³⁾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先生實益擁有的430,000,000股股份中，400,000,000股股份已由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抵押予U Credit (HK) Limited。根據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U Credit (HK)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U Credit (HK) Limited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3)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²⁾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 之人士	400,000,000 (L)	48.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U Credit (HK) Limited (一間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以「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的身份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規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雲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徐建民博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